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90号

罪犯李更坤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1年11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，捕前系个体经营者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（2024）闽0624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更坤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（已到位）。刑期自2024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。2024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1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57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77.5分。起始期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577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更坤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更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更坤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